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地推进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环保”）高邮项目的落地，公司与上海东枫华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枫华复”）于2017年12月14日签订了《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17,600万元成立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公司认缴17,5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9.4318%；东枫华复认缴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5682%。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东枫华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25室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王冰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0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冰	700	70%
郑晓东	200	20%
黄忠平	100	10%
合计	1,000	100%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东枫华复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枫华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实际控制人王冰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持股比例0.01%。王冰已就该事项做出声明：“本人前述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当时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操作，且在交易该等股票时，科林环保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尚未开始商议筹划，本人尚不知晓关于科林环保对外投资的任何信息，不存在本人利用本次对外投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购入科林环保股票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科林环保股票。”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枫华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东枫华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68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99.4318%
合计	17,600	100%

注：该有限合伙企业已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工商部门核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上海东枫华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目的

进行项目投资，取得经济效益。

（三）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四）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

（五）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东枫华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0005727359692	货币	100	0.5682%	2037-12-03	无限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50071410168X2	货币	17,500	99.4318%	2037-12-03	有限责任

（六）收益分配、亏损分担以及合伙债务承担

1、收益分配原则

各方同意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税负

合伙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合伙人资本账户余额中扣减。

3、收益分配的形式

- (1)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币进行。
- (2) 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4、收益分配的时间

合伙企业每年的第一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分配上一年度的收益，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更早时间，在扣除有关税费后分配当期收益（包括红利和利息）。

5、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1)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 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 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东枫华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八) 入伙与退伙

1、入伙

合伙企业成立时，认缴合伙人出资额的投资者成为合伙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其权利义务按合伙协议确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和入伙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权利义务按合伙协议确定。

2、退伙

(1) 有下列情形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2)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布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除非法律、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九) 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1、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2、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3、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十) 违约条款

1、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应赔偿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 普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 普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公司相继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与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旨在借助合作方的资源优势，募集高邮项目资金，同时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市场、宏观经济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在合伙企业的后续经营中可能出现项目投资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合伙人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计划参与本次投资份额认购，也不在本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东枫华夏未来可能引入其他合伙人，若公司后续与其他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开展合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共青城东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